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家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屆一一四年度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原訂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第一屆董事由董事會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 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第一屆董事由董事會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 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增加董事人數為九人。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